

第 17/01 號決議

重建印度洋黃鰭鮪資源暫訂計畫

關鍵字：黃鰭鮪；神戶會議 (Kobe) 進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預防作法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到在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 IOTC 管轄水域內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委員會維持資源永存且有很高的可能性在不低於可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水準之目標；

銘記 IOTC 協定第十六條有關沿海國之權利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有關公海捕魚之權利；

承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特別是《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UNFSA) 第二十四條中的發展中小島國；

憶及 UNFSA 第五條授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管理係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並特別參考第 15/10 號決議當某一資源評估結果處於 Kobe 圖紅色象限之資源，且目標為有很高的可能性能終止過漁中的狀態，並儘可能在短期內重建此資源之生物量；

進一步憶及 UNFSA 第六條要求各國在資料不明確、不可靠或不充足時應更為慎重，且不得以科學資料不足為由推遲或不採取養護管理措施；

考量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西班牙聖塞巴斯坦 (San Sebastian) 舉行之第二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通過之建議；倘適當時以漁業別為基礎實施凍結漁撈能力，且此凍結不應當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進入、發展永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

進一步考量到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加州拉荷雅舉行之第三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通過之建議；考量資源狀況，每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考量減少過度漁撈能力之計畫，且以不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領地及具有小型脆弱經濟之國家，進入、發展（包括在公海上）永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的方式為之；及倘適當，在其管轄水域內將漁撈能力從已開發捕魚會員移轉至開發中沿海捕魚會員。

進一步考量到國際海洋探勘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2006 年漁撈技術及魚類行為工作小組報告指出，刺網被視為最難以管控漁獲量及最難以環境永續的漁具之一；

進一步考量到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的第 18 屆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黃鰭鮪漁獲量應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20%，以使資源在 2024 年有 50% 的機會回復到高於暫定目標參考點。

注意到於塞昔爾召開的第 19 屆科學次委員會之黃鰭鮪資源評估新建議：「2016 年之資源狀態並未改變，然因使用更可靠的延繩釣漁業漁獲率及更新至 2015 年之漁獲量資料，評估結果較 2015 年稍微樂觀。」，且「整體印度洋之 MSY 經評估為 422,000 噸，上下範圍約在 406,000 噸至 444,000 噸之間」，及「2011 年至 2015 年之平均漁獲量 (390,185 噸) 低於所估計之 MSY 水準」。

進一步注意到印度洋黃鰭鮪資源量於 Kobe 圖紅色象限的可能性已從 2015 年資源評估之 94% 降為 2016 年資源評估之 67.6%，且考量到第 16/01 號決議中其他適用措施，尤其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艘鮪魚圍網船每年投放的集魚器 (FADs) 之數量從 550 個降為 450 個，減少幅度為 23%，及補給船數之限制，有助於逐漸改善黃鰭鮪資源狀態。

注意到補給船對增加圍網漁船的努力量及漁撈能力有所貢獻，且補給船數量在過去幾年中大量增加。

進一步考量到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在法國蒙佩利爾 (Montpellier) 召開的熱帶鮪類工作小組關於黃鰭鮪單位漁獲努力量 (CPUE) 標準化資料不可得，導致資源評估模式限制及不確定性之討論；

進一步到考量聯合國大會第 70/75 號決議呼籲各國在發展、通過及實施養護管理措施時提高對科學建議之信賴，並考量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包括發展中小島國 (SIDS) 加速執行方案 (薩摩亞路徑) 所強調的 SIDS；

注意到 IOTC 協定第五條第二款(b)目完全認可與養護管理、最佳化利用本協定所涵蓋之系群及鼓勵該等系群漁業的發展有關之發展中會員國家的特殊利益與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 IOTC 協定第五條第二款(d)目要求委員會對於本協定涵括系群之漁業，保持其經濟面 and 社會面的檢視，並特別銘記開發中沿海國家的利益，包括確保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不會將直接或間接的養護行動不合比例負擔轉嫁至開發中國家，尤其是 SIDS。

進一步認知到黃鰭鮪、正鰲與大目鮪漁業之間所產生的互動。

考量到第 16/01 號決議第 12 點允許委員會於 2019 年前審視此暫訂計畫。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本決議應適用於 IOTC 管轄水域內所有以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魚種之 24 公尺以上漁船，及 24 公尺以下並在其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之漁船。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應減少其黃鰭鮪漁獲量如下：
3. 圍網：
 - a. 2014 年圍網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5% 圍網黃鰭鮪漁獲量。
 - b. 第 15/08 號決議第 7 點所定義之集魚器 (FADs) 數量，每艘圍網漁船每年實際運作之浮標儀器將不得超過 300 個，取得之浮標儀器不得超過 700 個。
 - c. 補給船：補給船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i)、(ii)、(iii)、(iv)目逐漸減少。船旗國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減少使用補給船之計畫予科學次委員會。
 - i.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 艘補給船支援不低於 2 艘且皆

屬相同船旗國之圍網船¹。

- ii.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艘補給船支援不低於5艘且皆屬相同船旗國之圍網船¹。
 - iii. CPC不得於2017年12月31日後於IOTC船舶名冊中註冊任何新的或額外的補給船。
 - iv. 自2022年後任何進一步之削減應由委員會參酌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決定。
4. 單1艘圍網船於任何時間點不得被超過1艘且屬相同船旗國之補給船所支援。
 5. 做為第15/08號(由第17/08號決議取代)「集魚器(FADs)管理計畫步驟,包括FAD數量限制、更詳細的FAD作業漁獲報告規格及發展改良FAD設計以減少非目標物種纏繞事件之決議」及第15/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之補充,CPC/船旗國應於次年度1月1日前,每年提報哪艘圍網船有一艘補給船為其服務。此資訊為強制性義務且將公布於IOTC網站上,俾利所有CPC取得。依照FAD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之可得評估,委員會應視需要更新前述第b及c款之限制。
 6. 刺網:2014年刺網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2,000公噸之CPCs,自2014年水準減少10%刺網黃鰭鮪漁獲量。
 7. 延繩釣:2014年延繩釣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5,000公噸之CPCs,自2014年水準減少10%延繩釣黃鰭鮪漁獲量。
 8. CPCs的其他漁法:2014年其它漁法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5,000公噸之CPCs,自2014年水準減少5%其他漁法黃鰭鮪漁獲量。
 9. 船旗國將決定達成漁獲量削減的適當方法,可能包括漁撈能力削減、努力量限制等,並於執行報告中向IOTC秘書處提報所採取的措施。
 10. CPCs應符合第15/01號「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及第15/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監控其船舶黃鰭鮪漁獲量,並提交一份最近期黃鰭鮪漁獲量之摘要供IOTC紀律次委員會考量。
 11. 紀律次委員會應每年評估自本決議案衍生之漁獲限額的遵從程度,並據此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科學次委員會應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於2018年使用所有可得資料進行黃鰭鮪資源狀況之新評估。
 12.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應於2018年,考量所有漁獲死亡之根源及為恢復及維持資源量在委員會目標水準之可能替代方案,評估本決議案所列措施之效

¹ 第(i)目及第(ii)目不適用於僅使用一艘補給船之船旗國。

力。委員會於考量此評估結果後，應據此採取改善措施。

13. 在獲改善的家計型漁業資料及評估家計型漁業對黃鰭鮪資源的影響及狀態之基礎上，委員會應在 2018 年委員會會議中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家計型黃鰭鮪漁業。
14. 本決議所包含的措施應被視為暫定措施且委員會最遲應於 2019 年年會中審視。
15. 第 3、4、5 及 6 點應適用於 SIDS、最低度開發國家及小型脆弱經濟體於 2014 年或 2015 年所回報之黃鰭鮪漁獲量。
16. 本決議內容不應對未來配額分配機制形成預設或成見。
17. 本決議取代 IOTC 第 16/01 號「重建印度洋黃鰭鮪暫訂計畫之決議」。